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从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对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修订《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 1、将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住所更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更新为“郑国雨”，注册资本更新为“991.61 亿元人民币”；
- 2、删除了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表述。

二、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

（一）业务规则

-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转换费用的计算

- (1)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的标准收取。当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计算；当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份额类别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转入后份额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该持有时段以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类基金份额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该类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该类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二）适用销售渠道

自2025年12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也可以参照执行，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本公司直销柜台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三）适用基金份额类别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961、C类002962

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其他相关内容。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cc.gov.cn/fund>) 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